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与会同志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新进展新成效,以高远的历史眼光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明确要求,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

与会同志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进一步坚定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信心

2024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正风肃纪反腐力度持续加大……一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成效显著,令人振奋。”中央纪委委员,河南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巍表示,这些成就的取得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再次充分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

中央纪委委员,福建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迟耀云表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从个案查处到领域治理全面发力,从根本上巩固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坚决澄清各种错误认识,廓清思想迷雾’,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信心。”中央纪委委员,内蒙古自治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爽表示,将坚决扛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风反腐为民,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

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张巍表示,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以“全周期管理”理念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通过运用典型案例,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着力在“不能腐”“不想腐”上取得突破,更加有效遏制增量、清除存量。

“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生性根源。”

“近年来,我们在查办案件中坚持系统思维,深刻把握风腐同源、由风及腐的特征,深挖细查取得了工作实效。”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财政部纪检监察组组长杨国中表示,将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要细查与腐败联系紧密、易演变成腐败的“四风”问题,强化“风腐同治”,在严惩风腐一体问题方面取得新突破。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落实好

破,更加有效遏制增量、清除存量。

“要坚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露头就打、寸步不让,深入整治医药领域的‘微腐败’和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正风反腐加力度、清风正气在身边。”

“我们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以更高标准加强政治建

设,以更严格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新的力量。”

“我们要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不负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殷切期望。”李元平表示,将进一步围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以更高标准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廉洁建设,以更严格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新的力量。”

“我们要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不负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殷切期望。”李元平表示,将进一步围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以更高标准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廉洁建设,以更严格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新的力量。”

“我们要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不负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殷切期望。”李元平表示,将进一步围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以更高标准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廉洁建设,以更严格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新的力量。”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落实好

破,更加有效遏制增量、清除存量。”

“要坚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露头就打、寸步不让,深入整治医药领域的‘微腐败’和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正风反腐加力度、清风正气在身边。”

“我们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以更高标准加强政治建

设,以更严格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新的力量。”

“我们要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不负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殷切期望。”李元平表示,将进一步围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以更高标准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廉洁建设,以更严格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新的力量。”

“我们要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不负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殷切期望。”李元平表示,将进一步围绕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以更高标准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廉洁建设,以更严格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新的力量。”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落实好

中国发布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 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

市场,当今世界最稀缺的资源。拥有超大规模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市场,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和应对变局的坚实依托。

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对外发布。这份重磅文件指引各地区和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要求和目标,不断增强和巩固中国大市场优势,为高质量发展带来更多动力。

指引提出哪些目标要求?此次发布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具体来看,要求做的属于“规定动作”,是对各地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共同要求。

比如,指引针对交通设施仍存在部分断点卡点的问题,提出“破除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针对各地监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要求“进一步统一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标准、格式、字段等”;针对各地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明确“要制定并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内容”;针对劳动力市场,指引提出有关部门要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畅通的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广阔的发展舞台,让世界各国来华投资者共享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王善成说。

经核实就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还会通报、约谈有关负责人。

鼓励做的属于“自选动作”,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善成表示,各地资源禀赋不同,在统一大市场建设中不可能做到齐步走,基础条件好、市场化程度高的区域可以先行一步,对标更高标准加快推进,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要求和目标,不断增强和巩固中国大市场优势,为高质量发展带来更多动力。

指引提出哪些目标要求?此次发布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具体来看,要求做的属于“规定动作”,是对各地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共同要求。

比如,指引针对交通设施仍存在部分断点卡点的问题,提出“破除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针对各地监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要求“进一步统一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采集标准、格式、字段等”;针对各地政务服务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明确“要制定并动态更新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等内容”;针对劳动力市场,指引提出有关部门要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畅通的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广阔的发展舞台,让世界各国来华投资者共享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王善成说。

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上接01版

三、贯通协调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

(四)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完善老年人床边、身边可感可及的养老服务政策举措。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探索为居家失能老年人建设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开展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积极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鼓励社区和家政、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上门提供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居家照护服务需求。加快适老住宅建设,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五)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依托社区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持。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大力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整合周边场地设施等资源,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增强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功能。将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重点内容。探索老旧小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途径,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探索开展“养老顾问”服务,提供专业咨询、委托代办等助老项目。村(社区)“两委”要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况和养老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补齐社区老年人活动场所短板,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等活动。加强孤寡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六)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根据服务对象和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调整完善供给结构。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主要收住特困老年人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面向全体老年人开放,由设区的市级政府制定支持办法,加强收费引导管理;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实行充分竞争、优质优价,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建立健全收入管理和绩效激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扩大优质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养老机构技术创新示范、服务技能培训、设备推广应用等作用,推动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加强残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着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引导养老机构积极收住失能老年人,发展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收住重度残疾人。

(七)促进医养结合。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在政策体系、服务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加强疾病防控。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协同,强化整合照护,健全稳定顺畅的双向转接绿色通道,简化转诊就医程序。根据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需要,依法依规赋予相应处方权。鼓励具备相应医疗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加强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开展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

(八)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大力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开发设置农村助老岗位,引导城乡养老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九)加强和改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加强预收费监管。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养老社区等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应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管理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加强老年用品质量监管。

四、构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三方协同机制

(十)发挥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对养老服务的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监督管理,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兜底性养老服务设施主要由政府依规规划建设供给。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优化服务内容,健全服务供给、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加大设施建设和场地供给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建立常住地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服务资源对接等机制,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养老服务一体化。

(十一)发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完善社会化管理机制和扶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完善分

类考核评价。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养老服务,实行委托运营的,按稳定经营预期原则确定租期;运营方有较大投入的,租期可适当延长。鼓励外商投资国内养老服务产业并享受国民待遇。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和推广,丰富养老服务场景,释放老年消费潜力。开发旅居养老市场,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居等新业态,推动旅居养老目的地建设。

(十二)发挥养老服务社会参与作用。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的社会支持养老服务格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老年人组织,发展助老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管理制度。鼓励通过设立慈善信托、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开展养老服务。建立老年教育协同发展机制,依托老年大学等在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教育,完善社会力量发展老年教育扶持措施。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深化拓展“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按规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文明实践活动等。畅通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绿色通道,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

五、强化有力有效的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十三)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需求变化,逐步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或增加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安排。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并按协议及时移交。推进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拓展为养老服务功能。支持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省级政府要指导市、县依法依规解决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消防改造和消防验收手续办理等问题。科学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消防、防震等标准。

(十四)完善财政支持相关政策。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大对养老服务支持力度。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原则,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支持试点地区

优化资源配置。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相关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水电气热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可采取定量、定比等方式计费。鼓励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减免场地租金等支持。

(十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规范养老服务领域职业设置,提高养老护理职业吸引力。建立健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构建与技能等级相衔接的技能岗位评聘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在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类专业公费培养试点,毕业后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合理配备社会工作者。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力度,加强和规范等级认定、评价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依法完善从业禁止制度。

(十六)大力发展养老金融。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信贷融资需求。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养老服务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拓展养老服务信托业务,推广包含长期护理责任、健康管理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十七)加快养老科技和信息化发展应用。研究制定养老服务相关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推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研发应用。深化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推广智能化家居和智慧健康产品,探索开展居家养老安全风险预警和防范服务。完善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对接。统筹开展全国人口普查、抽样调查等工作,形成统一的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数据库,加强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的衔接。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要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健全督促评价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尊重老年人群众意愿,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